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2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『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』，迄未研商未來經營管理計畫；且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意見，致委外經營效果欠佳，收回後閒置1年等違失」案。(101教正7)。

依據：101年4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